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杜立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9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相對人撤回上訴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06元（業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121號裁定核定，併參108年度

01 司促字第5838號卷及第一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
02 紙），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9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3 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0,106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
04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,106元，並應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